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2 层

电话：0574-87727123 传真：0574-87972967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

TCFG2018N0119（书）第001号

致：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披露细则》”）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1、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其中2名股东通过委托授权代理人表决，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210.5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

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就《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经查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会议没有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 (9)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宁波天致

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宏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负责人: _____

程慧

见证律师: _____

刘怡健

付晓

2019 年 5 月 20 日